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2. 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外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和社会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拟分拆资产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分拆南山铝业国际至香港联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本次分拆上市后，南山铝业国际具备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已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7. 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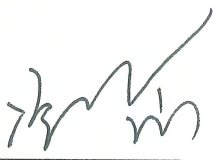
8. 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分拆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13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梁仕念 

方玉峰 

季 猛 